**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隰县至吉县段**

**路面、桥隧、交安、机电等工程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项目概况： 呼北国家高速公路山西省隰县至吉县段起于隰县县城北20公里，路线经隰县、大宁县、吉县，止于吉县县城东9公里窑科，接吉县至河津高速公路吉县枢纽，路线全长105.6km,设计速度采用80km/h，主线路基宽度25.5m，双向四车道；隰县北和大宁互通连接线均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分别为80km/h和60km/h,路基宽度分别为25.5m和23.0m。有特大桥 1367.5m/1座，大桥25139m/81座，中桥467.9m/6座，天桥77m/1座；长隧道14893m/7座，中长隧道1223m/2座，短隧道1774m/5座，连接线2753m/2处，国省道改路10297m/13处，其中互通立交5处，收费站4座，服务区3处，路段管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2处，交安机电工程105.6km 。

1.2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范围为：

001标段：路面、桥梁、隧道及交安、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包括K0+010～K58+059.638段大桥11983m/41座，中桥402m/5座，天桥77m/1座，全线路面工程（含互通立交5处，连接线2处,国省道改路13处）、隧道工程、交安工程及机电工程。

002标段：桥梁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主要包括K58+695.454～K106+256.413段桥梁工程交工检测服务，包含桥梁特大桥1367m/1座，大桥13156m/40座，中桥66m/1座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002标段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下列资质及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001标段：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002标段：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2）业绩要求：

001标段：

近五年内（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桥梁工程、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隧道工程、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交安工程、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若同一个业绩或多个业绩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可分别予以认定，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其单位业绩内容，须另附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002标段：

近五年内（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协议书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含桥梁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检测工作，业绩证明资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其单位业绩内容，须另附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人员要求：

001标段

项目负责人1名

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公路或桥梁或隧道或交通安全设施或机电工程），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页截图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还应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负责人1名

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或交通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公路或桥梁或隧道或交通安全设施或机电工程），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页截图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还应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需共同涵盖本标段的检测内容。

002标段：

项目负责人1名

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桥梁），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页截图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还应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技术负责人1名

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桥梁），且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页截图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17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新(改)建高速公路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还应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2.2在“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网站（http://www.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19年9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5投标人近五年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在山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6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001标段：为本标段提供过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北京华路捷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试验检测（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桥梁检测（陕西通宇公路研究所有限公司）、隧道监控量测超前预报（陕西通宇公路研究所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服务的参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以及参建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不得再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002标段：为本标段提供过勘察设计（联合体牵头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山西交科公路勘察设计院、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路桥第八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山西振兴公路监理有限公司、山西交科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试验检测（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参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以及参建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不得再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2.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对两个标段都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最多可以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同时在两个标段中排名第一时，将按照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声明》的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中标标段的优先顺序；若投标人未填写优先顺序，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三、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  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再对其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计算方式对评标价进行打分，并按其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与信用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  （2）信用评价等级较高者；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传至交易平台较早的投标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服务要求、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函原件。  （4）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一致。  （8）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人技术能力和以往履约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a.承诺的服务质量低于招标人要求；  b.业绩、人员、履约信誉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  （11）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1要求；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中附录3要求；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人须知 第5.2.4款”规定的任一种情况；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 评标价：100分  信用得分：见2.2.4（2）款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和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所规定情况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任何计算。  （2）确定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  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系数X1。  （X1为0.5%（含）～3％（含）中，按照步长0.5％取值，随机从中抽取一个）。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G2=G1×（1-X1）  G1=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如投标人评标价高于本标段的G2，则视其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3）确定理论成本价LC  同一标段中不高于G2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G2的50%相加后，乘以成本价系数Z所得数值为该标段的理论成本价。  LC=（0.5×G2+0.5×SP1）×0.85  SP1——该标段不高于G2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  （4）确定评标基准价JZ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以下方法：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应从0.3、0.35、0.4中选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应从0.96～0.99（含0.96和0.99，步长0.01）中选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计算。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2.2.4（1） | 评标价  得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满分100 分）：  评标价得分C的计算公式（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C=10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2**；E2=**1。 |
| 2.2.4（2） | 信用  得分  （D） | 信用评价以最新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2021年度信用评价”为准。  信用得分D计算：  依据晋交建管【2010】789号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人：D=a  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D=0.5a  信用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的：D=0  信用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D=-0.5a  其中：  ①a=（投标报价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投标报价排名第n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n-1）；a值在评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②n值选定：依据晋交建管【2011】618号文件，仅对评标价得分排名前五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当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时，n=5；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5时，n按所有参与评标价得分计算的投标人数量计。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正文第3条内容细化如下：  3.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及资格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均不予开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  a.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b.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D。  （2）初步评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C+D  3.3.2 第二个信封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初步评估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得分=该投标人的初步评估得分。  3.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混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3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第二信封有效投标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规定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规定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